

125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李語縵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1480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315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2份

主旨：有關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微邦"液體藥物給藥器
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44號)」等2項醫療器材許
可證，自請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2月1日桃衛檢字第1040098582號及桃衛檢字第1040099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微邦"液體藥物給藥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44號)」及「"微邦"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189號)」產品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46073942號及104年11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6073943號公告註銷。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

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謝雅欣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8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maf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99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(00991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"微邦"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189號)」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607394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4/12/01 15:37

李語璉

衛生局



1042317813

(2015/12/01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慧珊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1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tyh3320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98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"微邦"液體藥物給藥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44號)」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4607394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交換戳記
104/12/01 14:12

李語縷

衛生局



1042315795

(2015/12/01)